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807號

債 權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債 務 人 陳艾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零肆佰元，及其
中伍萬參仟玖佰伍拾伍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
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